

# 中共黄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黄水纪发〔2021〕4号



## 关于印发《关于严肃纪检干部工作纪律规范查信办案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公司各党支部：

《关于严肃纪检干部工作纪律规范查信办案工作的规定》已经公司纪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黄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3月26日

# 关于严肃纪检干部工作纪律规范查信办案工作的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肃纪检干部工作纪律和规范监督执纪行为，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纪检队伍，以高质量纪检工作保障供水企业现代化建设，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党内法规，结合公司监督检查和查信办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纪律检查工作坚持双重领导体制，监督执纪工作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纪检干部坚持问题导向，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贯彻监督始终，牢固树立“应发现的问题未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就是渎职”的理念，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精准监督、执纪问责，正风肃纪、反腐倡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公司全体纪检干部。

## 第二章 纪检干部工作纪律要求

**第四条** 纪检干部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湖北省纪检监察干部“十五不准”行为规范（试行）》，严禁发表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相违背的言论；严禁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严禁利用纪检监察权力及职务上的影响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坚决纠正损害和侵犯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腐败问题；严禁在问题线索管

理、处置和执纪审查过程中，不守规矩，严禁违反审查纪律，跑风漏气；八小时内外均需自律，严禁损害纪检干部个人身份及公众形象。

**第五条** 纪检干部遵守劳动纪律，在考勤、请销假上带头作表率。请销假应向公司纪委报备，在纪检监察部办理请假手续。严禁不请假离岗、不办理报备手续。

**第六条** 纪检干部作为执纪者必先守纪，打铁必须自身硬，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约束自己，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坚决防止“灯下黑”。

### **第三章 监督检查工作及纪律规定**

**第七条** 公司纪委实行三级联动监督检查机制，公司纪检监察部按照公司党委、纪委工作安排，对各党支部、单位、部室、纪检联片工作组、纪检委员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纪检联片工作组对片区内单位、片区内纪检委员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照公司纪委安排开展交叉检查；各纪检委员对本支部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以重点抽查、明察暗访、专项检查、集中检查、现场监督、信访监督等形式开展。

**第八条** 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 **（一）党纪方面**

1. 政治纪律：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和上级党委保持一致；不按照规定向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不履

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履行不力；搞封建迷信活动等。

2. 组织纪律：违反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议事原则，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填报个人事项报告、档案资料；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等。

3. 廉洁纪律：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亲属、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或者权权交易；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违反规定滥发津补贴、奖金等；公款旅游或者变相公款旅游等。

4. 群众纪律：在管理、服务过程中违反规定收取费用；在办理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等。

5. 工作纪律：工作中不負責任或者疏于管理，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干预、插手项目建设、招投标、报装接水、招采行为、集体资源的承包、租赁等。

6. 生活纪律：违背公序良俗，在公共场合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组织参加“带彩”娱乐、赌博等。

## （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1. 经费管理：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或者滥发津补贴、奖金、实物；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烟酒、土特产、食品等年货节礼；设立“小金库”；超标准、超范围报销与公务无关的费用等。

2. 公务接待：无公函、非公务接待；超标准安排公务接待档次、次数、陪餐人数；超标准报销接待工作餐费用；报销凭证不全；同城宴请；铺张浪费；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等。

3. 公务出差：出差人员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住宿、领取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等。

4. 公务用车及加油：违规配备、购买、更换、装饰公车、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违规使用公务加油卡等。

5. 办公用房：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等。

### （三）作风建设及其他方面

1. 形式主义：知行不一、贪图虚名、文山会海、花拳绣腿、弄虚作假。

2. 官僚主义：脱离实际、脱离群众、高高在上、漠视现实、唯我独尊、自我膨胀。

3. 在宣传教育、风险防控、制度执行、作风建设、重点工作、专项活动、日常工作等方面责任落实不力、敷衍应付、推诿扯皮、质效不高、监督不力等问题。

4.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民生保障、帮扶救助、安全生产、营商环境、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

5. 其他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方面问题。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应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等问题。

## **第九条 监督检查纪律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时间、次数、方式认真开展监督检查，担当履责，监督到位，不得包庇袒护、敷衍了事、走马观花。

（二）对现场发现能立查立改的轻微问题 and 不合格部位，应现场提醒予以纠正，杜绝再次发生。

（三）对现场发现需后期整改的和突出的问题，应如实填写《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详细记录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责任单位（部门）、责任人，并提出处置建议，督查督办，推动限期整改到位。

（四）按规报备监督检查和问题改进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督促整改质效不得压报、瞒报、漏报、改报。

（五）开展暗访检查时必须两人以上进行，不得提前通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暗访工作内容及相关信息。

（六）其他监督检查纪律规定。

## **第四章 查信办案工作及纪律规定**

**第十条** 纪检干部发现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上报公司纪委，纪检监察部严格按照《规则》办理线索处置等手续，规范开展查信办案工作。

**第十一条** 问题线索是指应由纪委受理的反映党组织、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线索材料。问题线索来源的渠道包括信访举报、移送交办、检查发现、纪律审查发现、“危重险急”工作发现、本单位内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通过通报、媒体、网络舆情、谈心谈话、征求意见、调研等其他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

**第十二条** 公司纪委实行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制度，纪检监察部归口受理问题线索。纪检干部对发现、收集到的问题线索，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主动上报；性质重大或突出、时效性较强的问题线索及重大责任事故应在24小时内报送。

**第十三条** 公司纪检监察部对问题线索精准研判，受理涉嫌违纪违规、检举、控告等纪检监察业务范围内的问题线索时，应填写《受理问题线索或材料登记表》，并在1个工作日内填报《问题线索拟办单》，报公司纪委审批。对纪检监察业务范围外的问题线索，填写《问题线索拟办单（业务范围外）》移交有关单位或部门处置。

**第十四条** 问题线索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4类方式进行处置。纪检监察部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问题线索，严格按《规则》程序规范执行。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核查组，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核查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由纪检干部组成；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应当报公司纪委书记审批，必要时向公司党委书记报告。

**第十五条**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纪检监察部应当起草立案审查调查呈批报告，经公司纪委书记审批，报公司党委书记批准，按《规则》办理立案审查调查手续，移送审理、执行处分决定。

**第十六条** 查信办案纪律规定：

（一）恪守纪检职责，尽职尽责，不得对应发现的问题线索视而不见。

（二）不得压报、瞒报、漏报、改报和擅自处理问题线索。

（三）严格遵守监督执纪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不得对外扩散、泄露与问题线索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四）未经办理审批手续，不得擅自将问题线索材料提供任何单位和个人借阅。

（五）不得违规打听问题线索处置情况和案情、替他人说情，私自接触当事人和其他关联人员，向涉及人员通风报信，或帮助他人联系与调查审查人员见面或信息沟通，向相关人员进行敲诈勒索或接受吃请、娱乐、财物等。

（六）查信办案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七）其他查信办案纪律规定。

## **第五章 奖惩考核与处理处分**

**第十七条** 对纪检干部监督检查和查信办案质效及纪律要求执行成效实行奖扣分制。对积极开展监督检查、主动发现问题线索、查信办案的纪检干部，在个人考核中相应加分，对纪检工作成绩突出、“五星级”纪检委员，公司纪委予以表彰，向公司党委推优，在干部选任、交流中进行推荐；对纪检干部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不尽职、不作为、不担当等情况予以扣分。纪检监察部负责纪检委员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质效考核，报公司纪委审批，月度通报得分和排名，综合评定。

**第十八条** 纪检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处理处分：



（一）违反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行为的，情节轻微的，给予约谈、提醒、批评等处理。

（二）违反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行为的，情节较重的，予以问责，给予工作约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相应组织处理和诫勉谈话。

（三）违反第四条、第八条、第十六条行为的，给予相应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四）对不履职尽责的、不作为不担当的、不称职的纪检干部，公司纪委将按程序向党委提出调整职务或免职、降职（级）建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与上级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公司纪检监察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